吕莹珺

分所合伙人

办公机构 天津

联系电话 13612042651

工作邮箱 lvyingju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英文

业务领域 公司业务中心

教育背景：

- 北京师范大学 哲学 学士
- 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非） 硕士

执业经历：

一直为多家上市公司、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执业期间，主要从事金融法律业务、公司与并购业务、不良资产业务。在银行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公司并购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及实践经验。曾经以及正在服务的客户有：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民生银行天津分行、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华融天津分公司、长城资产天津分公司、天津银行、金城银行、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天津公司、正信集团、泰达集团、美克集团、天泽福瑞（天津）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匠动画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弘元鼎辉商贸有限公司、北京胜华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锐新昌轻铝合金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天津生态城

附属学校等金融机构、大型房地产企业以及多种类型的企业。

代表案例：

自执业以来主要从事民商事案件代理及非诉讼法律服务工作。具体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资产交易、资产处置、商事仲裁或诉讼纠纷。担任各类公司及政府法律事务的常年法律顾问，涉及日常合同管理（包括涉外）、劳动关系（包括涉外）纠纷处理，股权激励、股权投融资、公司并购业务、中小企业OTC、新三板上市辅导、定向增发业务、基金业务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业务。业务工作领域也涉及部分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等，在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非诉讼业务中不断探究知识产权主体的权益保护与司法救济，作为嘉宾应邀参加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及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专题活动。在近两年工作中，承接了近百件重大民商事诉讼案件的代理工作，为二十余家顾问单位提供法律服务支持，也多次参与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

1.在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天津市万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借款合同纠纷中，原告通过多次债权转让获得债权后无法实现债权，吕莹珺律师作为原告的诉讼代理人在案件涉及刑事犯罪、证据不利的情况下，通过分析案件并研判进展尽最大可能保障原告的合法权益，最终得到了最高院判决支持。

2、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分公司与天津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涉及标的金额1亿元，本案涉及公证债权文书申请执行，又因被申请执行人故意拖延执行时间，恰逢最高院颁布新的民间借贷相关规定，原法律依据已经失效，被执行人恶意提出执行异议。经过吕莹珺团队律师的论证，并协助主审法官调查取证，最终被申请执行人的执行异议与复议申请均被裁定驳回。经过执行程序，将被执行人价值1.5亿元的和平区南海路1号独栋别墅以1.7亿元执行拍卖成交。

3、在工商银行天津某支行保理合同案件中，在债权人法定代表人失联的情况下，在对融资款项走向调查后发现该款项通过案外人某集团公司流向债权人法定代表人亲属账户，在向该集团公司指明其该行为涉嫌违法后，最终该集团公司同意将该笔债权转让给该集团公司。

4、在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的多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在接受委托人委托之后短时间内完成案件的立案以及保全工作，保全到被告系列有效财产，促使被告在诉讼中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商谈和解事宜，促进双方争议的有效解决。

社会职务：

- 最高人民检察院特聘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 天津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与互联网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 中国法学院天津分会民法学会会员
- 天津市妇联巾帼讲师团普法讲师
- 天津市律师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员
- 天津市家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 曾任天津市律协金融委员会委员
- 曾任天津市南开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
- 天津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 四川绵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著　　作：

- 2014年《法律服务工作如何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论文被收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及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法治讲坛，主办单位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天津市司法局，承办单位为天津市律师协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委会，协办单位为天津市法学会、北京市律师协会、河北省律师协会，支持单位为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政府法制办、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 2018年8月参与编写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经济法基础》，担任副主编，编写该书第十六章至第十八章（约5万字），包括会计法与审计法、劳动法、诉讼法和仲裁法。所编写的著作入选为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资　　质：

- 中国并购公会会员
- PE与VC基金投资实务培训合格
- 国家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 管理咨询师、银行及证券从业资格